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更名，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电池钢壳、电池铝壳、电池用盖帽、电池用盖板、锂电池金属结构件、冲压件、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镀镍加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锡甘路1号，具有年产镀镍电池钢壳9亿只的生产能力；新厂区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会通路97号，具有年产新能源锂电池壳1.5亿只、高容量动力锂电池壳1.5亿只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4031号）。本项目投资6000万元，在新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动力锂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建设规模为年产盖帽防爆片18亿片、孔板18亿片。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30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4月~7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企业邀请了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8 日~19 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编号 161012050242）对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盖帽防爆片孔板组件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公司自行编制、整理验收材料。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